（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综合楼、运动场、污水管网、围墙、绿化、路灯、零星路面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综合楼、运动场、污水管网、围墙、绿化、路灯、零星路面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新校区；

3. 工程内容：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综合楼、运动场、污水管网、围墙、绿化、路灯、零星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综合楼、运动场、污水管网、围墙、绿化、路灯、零星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558888.88）。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欠薪引发上访、舆情、投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施工造成师生、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4 监理人：

名　　称：富昂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980528966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北工业技术研究院北楼 10 楼 107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

联系电话：1750166039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同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文件提交计划。2、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3、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4、施工总布置图。5、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6、开工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所有进出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的出入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否则承担违约金3万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是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小凤；

身份证号：321321199404130026；

职　　务：出纳；

联系电话：15240373277；

电子信箱：997411318@qq.com；

通信地址：宿城区项里街道。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界（承包人统一挂表，每月按实际发生额交纳供电、供水费用）。如现有用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增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①从合同价款扣除，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在本项目上的雇员；②经催告后三日内仍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解除本合同。

（10）发包人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比例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材料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每周五 17 点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书面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不提供或不按时提供，提供不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昼夜照明和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生活用品和办公地点，办公地点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

（5）向发包人提供巡查交通工具。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7）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工期内如未完成工程验收的，发包人又急于使用，不视同竣工验收合格，且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达到宿迁市安全

文明工地的要求，满足城管、卫生、防疫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如果出现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被罚款的。在承包人足额缴纳罚款后，发包方同时给予追加违约金每次 1 万元。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②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一天一会办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红线外至施工点所需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全过程中协调各方工作、业务关系、解决矛盾等，发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形式另行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2）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 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林；

身份证号：3208251972092353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602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2）1005658；

联系电话：18705248668；

电子信箱：494741585@qq.com ；

通信地址：江苏省泗阳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全过程在工地（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1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全天候驻现场且未经委托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易人，因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则处罚加倍。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能力水平不得降低。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全天候驻现场且组织施工，参加整个施工工期的项目例会、参加每一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参加任一突发事件的处理。离开现场须书面征得发包人主要领导批准。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下：

1、未参加每次项目例会，违约金为 2000 元/次/人；迟到，违约金为 500 元/次/人；

2、未参加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违约金为 2000 元/次/人；

3、未参加任一突发事件的处理，违约金为 1 万元/次/人；

4、未全天候驻现场且未经委托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为 2 万元/次/人；

5、所有罚款须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2。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3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上述人员数量和资格必须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愿承担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2 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手续，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全过程在工地，（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方的承诺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资质而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管理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有效期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承包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发包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承包人存款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承包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方面配合发包人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

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仝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200；

联系电话：1980528966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北工业技术研究院北楼 10 楼 107 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无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作出的关于工程量、工程价款、工期方面的任何证明、决定、签证等都无效。

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以下职权：（1）工程变更的确认权；（2）签证权；（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工艺试验、实体检测、能耗监测、沉降观测、设备检验检测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送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检验，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如不符合，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重新组织合格材料进场，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

的一切损失。施工中工程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及其它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部位、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检验，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承担其施工所涉及的一切人员、机械在施工现场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活动的安全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6、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

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7、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每点处罚 10000 元，上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每次可处罚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至合同价款的 20%,并清退出场，同时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罚 10000 元/次。9、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发包人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安全文明施工：办公区设置公司、项目旗帜，生活区有绿化带；设置七牌一图和样板展示区。六、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 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4 小时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日作为开工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

的停工，工期顺延；②不可抗力（虽有雨雪等天气，但不因此导致停工的，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工期延误达 10 日或约定工期 1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承包人应在获悉相关预警后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和减少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承包人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按合同违约处理。承包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9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才能计量算进已完工程量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见试验设备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确需变更需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方、监理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不予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乘以合同含税单价及发包人认可的签证费用进行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包人与建设单位最终结算金额。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发包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发包人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发包人核准后，按照发包人核准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同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票据提供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及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12.4.1 付款周期”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无故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每少还一套竣工图纸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条款 16.2.2.26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供区审计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结

算款以区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若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额核减低于10%的（初审加复审），该工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额核减超10%的（初审加复审），该工程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12.4.1 付款周期”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 %的合同价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5 万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每逾期一天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2.2.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50%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竣工或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

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16.2.2.9、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6.2.2.10、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1、当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实施的工程内容归发包人所有。

16.2.2.12、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6.2.2.13、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4、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5、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6、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如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若出现上级部门检查的，并经通报批评的可处罚 5 万元/次；因工期问题被督查办通报批评的处罚 10 万元/次。承包人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 10%部分，按核减额的 5%罚款。

16.2.2.17、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8、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需经建设单位总经理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项目部每次现场考勤、考核点名施工人员不在场的，每人每次罚款 0.2 万元/次，凡公司或主管单位领导莅临施工现场考勤、考核点名施工人员不在场的，每人每次罚款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16.2.2.19、承包人如未按约定工期完工，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工期延误达 10 日或约定工期 1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20、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0.2万元整。一周如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16.2.2.21、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16.2.2.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交由招标人保管；(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16.2.2.23、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合格项目负责人的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

16.2.2.2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

16.2.2.26、承包人如未按时移交工程，合同金额小于100万元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含本数)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16.2.2.27、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违约金，均不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

费、鉴定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抵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违约达到3次的（各种违约情形合计）；（2）工期逾期达10日的；（3）拖欠工人工资，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催告后5日内未足额支付的；（4）虚报工程量或提供虚假材料的；（5）发生违约未按发包人限期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6）……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财产设备，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处理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自愿放弃余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款约定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等其他违约责任的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承包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

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办理的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2 农民工工资

20.2.1 承包方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进场安排符合条件的工人进场施工。

20.2.2 承包方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没有开设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20.2.3 承包方应保证有充足的资金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任何时候均不得以甲方工程款拨付进度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0.2.4 承包方必须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甲方将工程款的一部分直接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0.2.5 承包方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对乙

方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6 承包方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0.2.7 承包方未按上述条款约定履行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甲方在催告乙方改正无果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此种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可以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在完工时需提交主材、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支付流水证明，如提供相关资料与中标单位名称不符按挂靠、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处理，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折价补偿。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

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0.5 如果图纸上没有的，清单里有，以清单为准。清单里没有的，图纸上有的，以图纸为准。

20.6 在中标后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天将监理考勤人数除以施工组织设计总人数，再计算出勤率。每次按合同节点时付款需乘以平均出勤率。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综合楼、运动场、污水管网、围墙、绿化、路灯、零星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综合楼、运动场、污水管网、围墙、绿化、路灯、零星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综合楼、运动场、污水管网、围墙、绿化、路灯、零星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宿迁市第七实验学校综合楼、运动场、污水管网、围墙、绿化、路灯、零星路面改造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有权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有权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